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5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7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六、结论意见 1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61111-01 号

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的委托，担任凯莱英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1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凯莱英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 公司系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11]437 号）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0 日，凯莱英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20000400035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7 号），核准凯莱英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6】809 号文同意，凯莱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凯莱英”，股票代码“002821”。

4. 凯莱英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00570514A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36078.0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AO HONG
股票简称	凯莱英
股票代码	002821
上市地	深交所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高新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和生物技术产品，制剂研发，相关设备、配件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业务（不设店铺）以及上述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三街 6 号

经核查，凯莱英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凯莱英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凯莱英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凯莱英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共计 622 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

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38.8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的 1.02%，其中首次授予 271.1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的 0.81%，首次授予约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80.02%；预留 67.7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的 0.20%，预留部分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19.98%。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总经理 （622 人）	271.10	80.02	0.81
预留	67.70	19.98	0.20
合计	338.80	100.00	1.0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本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60 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禁售期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禁售期如下：

① 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②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③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其他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③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禁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76.7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6.7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3.39 元的 50%，为每股 76.70 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1.87 元的 50%，为每股 60.94 元。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业绩考核目标A）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业绩考核目标B）	
		Am	An	Bm	Bn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15%	10%	15%	1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30%	20%	30%	2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40%	30%	40%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9 年	50%	40%	50%	4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恒定汇率计算的营业收入且剔除由于并购重组或者资产剥离造成的合并范围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恒定汇率指：2025 年营业收入平均汇率）

注 2：上述“2025 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汇率波动相关损益影响、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 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度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度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7-2030 年四个会计年度，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业绩考核目标A)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业绩考核目标B)	
		Am	An	Bm	Bn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30%	20%	30%	2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40%	30%	40%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 年	50%	40%	50%	40%
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30 年	60%	50%	60%	50%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与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及净利润增长率（B）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或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A \geq Am$ 或 $B \geq Bm$	$X=100\%$
	$An \leq A < Am$ 或 $Bn \leq B < Bm$	$X=75\%$
	$A < An$ 且 $B < Bn$	$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说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公司部分满足或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 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 A、B、C、D 四个档次，并得出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评价表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估档位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6	0

注：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其他

1. 本次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了专业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公司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2026 年 7 月 8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 公司聘请本所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 在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尚须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股东会尚待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待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1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上述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1 号》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1 号》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1 号》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经办律师：_____

马 荃

年 月 日